证券代码: 873383 证券简称: 宁夏环境 主办券商: 长城国瑞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的修订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 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工作的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 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仟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 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 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 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 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七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可以向股东会提议撤换。

#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二条 会议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 第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 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十七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